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，具体如下：

●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及其他条款的议案

1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的注册地将由上海变更为江苏，注册地址将由“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4037 号”变更为“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”，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将改为“江苏镇江”

本子议案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的修订。

2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裁变更为董事长。

本子议案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的修订。

上述提案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	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4037 号 邮政编码:201204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 邮政编码 212300
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上海或江苏。	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江苏镇江。

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